



# 攜手走過一 生活重建計畫系列

2009年4月30日

九二一震災後，為了讓各級政府所研擬之重建計畫均有原則可資遵循，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經1999年11月9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成為當時各級政府推動災後重建之工作綱領。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除了揭櫫「塑造關懷互助之新社會」、「建立社區營造之新意識」、「創造永續發展之新環境」、「營造防災抗震之新城鄉」、「發展多元化之地方產業」與「建設農村風貌之生活圈」等六項重建目標，以及「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重建新家園」、「考量地區及都市長遠發展，因地制宜，整體規劃農地與建地使用」、「建設與生態、環保並重，都市與農村兼顧；營造不同特色之都市與農村風貌，建造景觀優美之城鄉環境」、「強化建物、設施與社區防災功能，建立迅速確實及具應變功能之運輸、通訊網，強化維生系統」、「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產業型態，推動傳統產業復興，獎勵企業再造」、「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加強政府部門橫向、縱向分工合作；採彈性、靈活做法，縮短行政程序、加速重建家園」、「考慮各級政府財政能力，善用民間資源，鼓勵民間積極參與，建立民眾、專家、企業、政府四合一工作團隊」與「公共建設、產業、生活重建計畫，由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社區重建計畫由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各項計畫依完成時序分別執行」等八項基本原則外，並將整體重建計畫分為「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與「社區重建計畫」等四大項，且於各項重建計畫下確定計畫範圍、編製內容、格式、編報流程及時程、各部會分工、計畫審議核定程序及配合措施等。

在「生活重建計畫」部分，除了確定重建類別、主管機關及工作內容外（表一），也以「掌握協助對象，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人」、「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資源」、「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強化災區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防範傳染病發生」、「重視災區學生、民眾及救災人員之心理復健及社會心靈重建」、「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之宣導」作為生活重建計畫之規劃要領。在資金籌措與經費來源上，除了由政府提供優惠貸款，規劃由中央各部會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辦理有關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等扶助事項，以及協助失依兒童撫育、身心障礙者照顧及失依老人安養、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靈重建外，並鼓勵民間企業、個人、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從事有關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工作。

表一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項目分類

類 別	主 管 機 關	內 容
心靈重建	文建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青輔會、原民會）	<p>一、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透過文化宣導活動、心理諮商、講習、訓練課程等，辦理災民、救災人員及社會大眾心靈重建工作，撫慰社會大眾之心靈創傷。</p> <p>二、已完成或進行中之工作：</p> <p>1. 文建會已研擬九二一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並積極推動辦理中。</p> <p>2. 原民會已訂定「都會區原住民震災服務實施計畫」，提供賑災諮詢服務</p>



		措施。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教育部	<p>一、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災區學校復課及學生就學，辦理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及心靈重建，並協助私立學校修復、重建學校建築與教學設施。</p> <p>二、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訂頒「震災後國中小學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li> <li>2. 已訂頒「震災後高級中學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li> <li>3. 已公布「九二一地震災區辦理社區大學規劃方案」。</li> <li>4. 已成立「全國九二一受災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li> <li>5. 已發動各師範校院認養九二一大地震受災鄉鎮，提供安親、學生心理輔導及課業輔導。</li> <li>6. 已製播「教育與心理復健探討系列」廣播節目。</li> <li>7. 已研擬「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li> </ol>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內政部（國防部、原民會、文建會）	<p>一、針對受災對象之不同需求，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訂定各類救助措施，分工合作，提供災區失依老人、孤兒、身心障礙者及生活扶助戶之後續協助與照顧，並協助組合屋臨時社區住戶建立社區意識，協助災民重建生活。</p> <p>二、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函頒「九二一大地震災民救助及慰助金之核發事宜」。</li> <li>2. 內政部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li> <li>3. 內政部函頒「受災戶役男徵服國民兵役作業規定」。</li> <li>4. 國防部函頒「受災戶在營服義務役官兵辦理停役、提前退伍規定」。</li> <li>5. 原民會函頒「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li> </ol>
就業服務	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	<p>一、配合災後工作之推動，妥善調配重建所需人力、輔導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強失業輔助、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災區失業災民就業。</p> <p>二、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委會函頒「協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勞工災民以工代賑就業服務措施」。</li> <li>2. 勞委會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受災者臨時工作津貼要點」</li> <li>3. 勞委會函頒「專案受理受災勞工重建家園實施要點」。</li> <li>4. 勞委會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勞保局因應措施」。</li> <li>5. 勞委會正研擬「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就業服務方案」。</li> </ol>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衛生署、環保署（原民會）	<p>一、協助災區民眾免除就醫障礙，維持正常健保醫療服務，加強災區防疫及環境維護，避免發生傳染疾病與重建災區醫療體系。</p> <p>二、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署函頒「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作業要點」。</li> <li>2. 衛生署函頒「九二一震災心理衛生工作方案」。</li> <li>3. 衛生署增設〇八〇免費「廿四小時安心專線」</li> <li>4. 衛生署編印「災難心理衛生工作者訓練手冊」</li> </ol>



		5. 健保局函頒「因應地震災害之醫療照護專案申報方式」。 6. 健保局函頒「補助災民健保費實施方案」。 7. 衛生署已研擬「震災受損醫事機構重建補助作業計畫」。
--	--	--

資料來源：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1999年11月9日）

## 一、確認生活重建協助範圍與扶助內容

為進一步確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中「生活重建計畫」下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協助範圍、對象與內容，內政部（社會司）於1999年11月30日假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舉辦「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座談會，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原民會、退輔會、縣（市）政府、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參與，並就「協助範圍及對象」、「扶助措施內涵」、「計畫主辦、承辦與協辦單位」及「資源配合措施」等作成下列結論：

### 1. 協助範圍及對象：

- (1) 失依兒童青少年：因震災導致雙親亡故之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及震災前已失依者。
- (2) 失依老人：災區中年滿六十五歲家人於震災中死亡者或已無子嗣必須獨立照顧未成年孫子輩者。
- (3) 身心障礙者：經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4) 低收入戶：生活限於困境之低收入戶。
- (5) 特殊境遇婦女：因地震致喪偶或主要負擔家庭生計者喪失工作能力，生活陷入困境之婦女（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應低於台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2.5倍）。
- (6)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
- (7) 原住民：獨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礙原住民。

### 2. 扶助措施內涵：

#### (1) 失依兒童少年部分：

- ①安置失依兒童少年：採兒童少年收養及家庭寄養方式，使兒童少年正常生活於家庭。
- ②設立信託基金：提供生活及教育所需費用，穩定兒童少年成長及健全發展。
- ③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兒童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④分年補助災區公立及社區托兒所修繕及改建計畫，配合提供收容安置需求。

#### (2) 失依老人部分：

- ①機構收容：採安置於安養機構方式，以安定老人生活。
- ②居家服務：對於居住於家中之失依老人，依其需要提供居家服務。
- ③社區照顧服務：運用當地志工人力與資源，長期關懷，適時提供服務。
- 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費補助：對於因重病住院，須專人照顧之中低收入老人，提供住院看護費補助。
- 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於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資格者，主動協助其申請，保障其經濟安全。
- ⑥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老人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⑦分年補助災區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改建計畫，配合提供收容安置需求。
  - ⑧補助每一受災鄉（鎮、市）設置一處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 (3) 身心障礙者部分：
    - ①機構收容：採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方式，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護。
    - ②醫療復健：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③社區照顧服務：對於需要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服務或臨時托育服務。
    - ④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身心障礙者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⑤分年補助災區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修繕及改建計畫。
  - (4) 低收入戶部分：
    - ①提供家庭、兒童、就學等生活補助，以保障生活所需費用。
    - ②醫療補助：減輕經濟負擔，消滅貧窮疾病惡性循環。
    - ③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低收入戶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④針對需要機構安養、長期照護或住院看護者，提供適當安置或費用補助。
    - ⑤對於需要職業訓練、就業或創業者，提供轉介服務或創業貸款。
  - (5) 特殊境遇婦女部分：
    - ①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急難救助費用。
    - ②就業輔導：依行政院勞委會擬訂之就業服務類別計畫，加強辦理民間企業就業機會媒合及以工代賑措施。
    - ③安定就業措施：提供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及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 ④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⑤其他家庭重建及家庭照顧措施：災後心理輔導及相關創傷重建措施。
  - (6)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部分：
    - ①環境維護措施。
    - ②生產福利建設。
    - ③精神倫理建設等。
  - (7) 原住民部分：
    - ①居家服務：提供日常生活照顧、文書服務及精神支持服務。
    - ②營養餐飲服務：送餐到家服務或集中定點用餐。
3. 計畫主辦、承辦與協辦單位：由內政部主辦、受災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承辦、原住民委員會協辦，配合單位則包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
4. 資源配合措施：
- (1) 內政部負責「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原住民部分則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2) 經費部分，以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公務預算及民間捐款支應，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則視縣（市）政府政府所提計畫予以補助。
  - (3) 縣（市）政府必須於 1999 年 12 月 5 日前彙總需求送內政部彙辦。至於原住民部分，則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申請。



## 二、通過鼓勵失依兒少設立信託案，並認養社福機構重建

配合「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規劃，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依「捐助暨組織章程」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地區辦理「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扶助」、「協助失依兒童及少年撫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安（養）護」及「協助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理建設」等規定，於 1999 年 11 月 3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通過內政部所提出「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案」及「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兩項補助計畫。前者係針對震災失依兒童、少年或其親屬，採取信託方式處理其領得之全部慰助金、捐款與遺產者，予以新台幣 50 萬元補助。後者則以認養方式，補助 49 個震損公私社福機構之重建或修繕（因有 6 個機構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撥款補助，實際補助機構有 43 個）。其中，南投縣有 30 個（因有 6 個機構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撥款補助，實際補助機構有 24 個）、台中縣有 10 個、台中市有 3 個、彰化縣有 4 個、苗栗縣與嘉義縣各 1 個。由於 2002 年 6 月後，陸續接獲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反應，表示尚有部分社會福利機構未辦理重建，或重建經費不足等問題，故先後報請第二屆第一次、第二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追加「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經費，再經 2006 年 8 月 4 日第三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同意「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採併決算辦理，俟結案後再報請董監事聯席會備查。

## 三、補助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與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居家暨餐飲服務計畫

除了上述兩項補助計畫外，依據內政部於 1999 年 11 月 30 日所舉辦之「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座談會結論，為使遭逢九二一震災之失依兒童少年、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其他需要協助之受災居民，獲得妥適之身心照顧，包括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苗栗縣等四個縣（市）政府，於權衡需求後，提出包括安置服務、社區照顧、居家服務、長期關懷、定期訪視、轉介服務及其他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等，總共 104 項計畫，經費需求 1,476,010,091 元。經內政部彙整成「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於 1999 年 12 月 14 日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申請補助其中之 1,130,565,816 元。原住民部分，則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台中縣和平鄉及苗栗縣泰安鄉等震災受創較重之原住民災區獨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礙原住民，提出「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五年計畫」，經費需求 256,557,550 元。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與「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五年計畫」經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補助第一年經費 435,891,486 元及 51,311,510 元，並決議細部計畫送交「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撥款。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五年計畫」及各縣（市）政府所提「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細部計畫，分別經 2000 年 1 月 20 日及 1 月 27 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核定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1,311,510 元、南投縣政府 97,085,900 元，台中縣政府 73,246,040 元，台中市政府 10,455,000 元，苗栗縣政府 3,403,200 元，並於 2000 年 2 月 3 日撥款。



#### 四、其他生活重建相關補助計畫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補助九二一震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為期 6 個月之自付保險費部分。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執行情形之研究」。本項研究計畫因無人承接，經提案單位內政部社會司來函取消，退還補助款。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補助由「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負責協調彙整之春節期間災區系列活動計畫，以及由國立陽明大學主持之「魚池鄉高危險群心靈重建年節活動計畫」。透過年節期間系列之活動計畫，營造出溫馨、熱鬧與感恩之年節氣氛，讓災區受災戶感受到外界之持續關懷。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補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配合組合屋興建時程與規模，施設供水管線。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經費，以每戶每月 500 元計算，為期一年。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購買（或租用）載送弱勢族群與輸送服務所需之交通工具，並補助其提供載送服務所需經費三年。由於「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推動效益頗獲好評，於 2004 年 2 月 13 日經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將補助年限延長為五年，並將補助款額度提高三成，且為兼顧本會存續年限，將餘款一次撥交各縣（市）政府，並約定專款專用於「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

2001 年 6 月 20 日第一屆第九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補助九二一震災受災國中小學校優良圖書專案」，捐贈經行政院新聞局推介之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次）給因九二一震災致校舍（全部或部分）倒塌經拆除重建之國中小學校，並依受損程度核定個別學校補助款，再由學校自行於核定補助額度內選擇受贈之圖書。

2001 年 8 月 1 日緊急透過傳真書面徵詢董監事同意提撥專款，協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後搶通、搶險、救助、安置與重建事宜，並提撥專款成立「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發放因桃芝颱風致死亡、失蹤、房屋流失毀損者慰問金與救助金。

2002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屆第十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中小學校清寒學童雜費，減輕九二一震災受災地區國中小學校學童之家長負擔，協助需要幫忙之家庭度過經濟不景氣之難關。後因獲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已提撥新台幣 8,000 萬元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教



育仁愛救助金」專案，補助設籍於重建區八縣市之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學費、雜費、餐費、教科書費、生活津貼等。由於「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所擬補助對象與「教育仁愛救助金」專案有部分重疊，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再經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屆第十三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暫緩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並決議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教育仁愛救助金」專案辦理情形，於其出現經費不敷需求時，予以支持與協助。

各項生活重建計畫名稱、核定日期、執行單位與使用經費，詳見表二。

表二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生活重建相關補助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執行單位	使用經費
8801	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案	1999. 11. 3	內政部兒童局	62, 500, 000
8802	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	1999. 11. 3	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社福機構	515, 467, 485
8803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公、勞、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1999. 12. 17	中央健保局、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1, 058, 992, 718
8807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1999. 12. 17	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150, 859, 840
8808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1999. 12. 1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48, 463, 173
8809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執行情形之研究	1999. 12. 17	內政部社會司	0
8901	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	2000. 01. 31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陽明大學	6, 379, 651
8905	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	2000. 05. 17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13, 000, 000
9001	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	2001. 02. 16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30, 084, 000
9003	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	2001. 02. 16	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239, 500, 000
9005	補助九二一震災受災國中小學校優良圖書專案	2001. 06. 20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22, 477, 791
9006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	2001. 08. 01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84, 296, 009
9101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	2002. 01. 17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44, 239, 399
合			計	2, 276, 242, 682